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副主任蕭○○少將，於98年4月17日至19日應在營留守，竟擅自離營，並回台中住家以電話留值；該中心主任陳○○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留值規定，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，相關人員有無違失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（以下簡稱生製中心）前副主任蕭○○少將，依規定應於98年4月17日、18日、19日3天輪值，但蕭○○少將卻於4月17日17時餘下班後，即搭乘捷運，轉搭高鐵回台中住家，至4月19日22時許才再回到生製中心營區值勤，經媒體報導後，生製中心前主任陳○○少將為掩蓋事實，復指示所屬擅改留值規定，引發各界對軍中紀律之議論與關注，本院對於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情事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，爰進行本案之調查。經本院於98年5月6日分3梯次，分別約詢國防部作戰及計畫次長邱國正中將，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執行官陳○○少將、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處長張○○少將；國防部軍備局局長陳○○中將、國防部軍備局綜合事務室主任游○○上校、國防部軍備局參謀官陳○○少校、國防部軍備局生製中心副主任張○○上校、國防部軍備局生製中心參謀官張○○中校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主任陳○○少將、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副主任蕭○○少將等相關人員，協助釐清案情。謹就全案案情及相關人證、物證研析所得，將查明結果列敘如下：

- 一、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副主任蕭○○少將，依規定應於98年4月17日至19日在營留值，竟擅自離營至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演講，並回台中住家以電話留

值，違反留值及請假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- (一)查國防部為促使國軍各級重要幹部得以確實指揮、掌握所屬部隊，遂行整體應變，以達「外防突襲、內防突變」與即時有效防處各項天然災害之目的，確保部隊安全，於 89 年 7 月 27 日以戍戎字第 0890002669 號令頒「國軍各級部隊重要幹部留值規定」，其中參、二、(一)前段律定軍團、師、聯兵旅(海、空軍比照)：平日軍事、(政戰)正副主官(管)需各保持一員在營；假日則依高級執勤官輪值規定，由副參謀長(副主任)含以上人員擔任。軍備局生製中心秉承上開目的，爰於 95 年 5 月 4 日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」，其中肆、一、律定中心本部平日由正(副)主官、政戰主管保持乙員在營，假日由正(副)主官、政戰主管輪值。是以，軍備局生製中心本部除各組正、副主管、上校及資深中校擔任高勤官；中校參謀及少校參謀擔任值日官輪值外，身為重要幹部之正、副主官及政戰主管應遵循上開規定，進行平日及假日在營留值。又「國軍各級部隊重要幹部留值規定」肆、二、規定，凡擔任輪值之各級高勤官及重要幹部，必須嚴守工作崗位，保持 24 小時在營(包括運動與用餐時間)，隨時與各級保持電話聯繫；以及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」陸、二、規定，平、假日留值重要幹部、高勤官、戰情及值日人員應依規定在營留值，嚴禁擅離職守，並確切了解營區留值兵力，遂行整體應變機制，確保部隊安全，並依規定回報。另依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」陸

、一、規定，各級留值重要幹部因公須離開營區時，須由核定之代理人留值，除將到達地點告知代理人、高勤（戰情）官，另須先向建制上級高勤官完成報備方能離營，並攜帶行動電話或必要通信器材以利通聯，以及「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 19 條規定，軍官、士官因受訓、請假或其他事故，短期內無法服行現職時，應由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之規定。故留值重要幹部必須嚴守工作崗位，嚴禁擅離職守，若因公須離開營區，應完成請假程序，並由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
- (二) 惟依「98 年 4 月份生產製造中心正、副主官、政戰主任輪值表」，國防部軍備局生製中心前副主任蕭○○少將應於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、18 日（星期六）、19 日（星期日）3 天在營輪值留守，但蕭○○少將於 4 月 17 日上午 8 時擅自離開生製中心營區，前往該中心第 401 廠北部印製所視導，隨後於 9 時 30 分轉往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專題演講，13 時演講結束返回生製中心營區繼續上班，但上開行程並未完成請假程序。渠於 4 月 17 日 17 時餘下班後，即至台北市昆陽捷運站，轉搭捷運及高鐵回台中住家，至 4 月 19 日才自台中搭乘 19 時 30 分台鐵火車返回台北，約於 22 時抵松山火車站後，返回營區。蕭○○少將 4 月 17 日 17 時餘下班後至 4 月 19 日 22 時許返回營區期間，均停留於台中住家，以「電話留值」方式代替「在營留值」；停留台中住家期間，未打電話回生製中心，詢問營區狀況。
- (三) 據本院 98 年 5 月 6 日約詢筆錄，國防部作戰及計畫次長邱國正中將答：「部隊例假留守，一定需有軍、政正副主官（管）以上至少 1 人在營，不可沒

有人在營，就作戰部門來講，電話留守是違反規定。」除證明部隊留值之重要性，且平日、假日一定有軍、政正副主官（管）以上至少 1 人在營留值，電話留守是違反規定。而國防部軍備局局長陳○○中將更直接指出：「營區外留守不可以，係違法的。」，另國防部軍備局綜合事務室主任游○○上校亦說明：「…我們找不到電話留守 4 個字。」。顯示陳○○少將口頭應允可以「電話留值」係違法之指示，明顯違反國防部 89 年 7 月 27 日戎戎字第 0890002669 號令頒「國軍各級部隊重要幹部留值規定」參、二、（一）前段及軍備局生製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」肆、一、之規定，平日正（副）主官、政戰主管需保持乙員在營，假日則由正（副）主官、政戰主管輪值。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處長張○○少將認為：「…蕭副主任認為依主任同意休假，電話留值沒有錯；惟問其相關留值規定，他表示知情，他知道 95 年留值之規定。…渠在部隊任職 27 年多，擔任多次主管職，不可能對留守沒有任何觀念，…」。是以，蕭○○少將雖係依主任陳○○少將口頭應允可以「電話留值」，才返台中住家，但無法以明知違法之「電話留值」指示，作為辯解卸責，而渠於本院約詢時亦已坦承違失：「知道需要留值，…」、「確有疏失及過錯。」。

（四）綜上，軍備局生製中心前副主任蕭○○少將應於 98 年 4 月 17 至 19 日期間在營輪值留守，卻於 4 月 17 日上午 8 時離開生製中心營區，前往該中心第 401 廠北部印製所視導，旋於 9 時 30 分轉往國防大學

理工學院專題演講，13時演講結束返回生製中心營區繼續上班，上開離營期間蕭○○少將未完成請假程序，及由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，已違反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」陸、一、及「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19條之規定。至於蕭○○少將4月17日17時餘下班後至4月19日22時許返回營區期間，均停留於台中住家，以「電話留值」方式代替「在營值勤」，顯然違反「國軍各級部隊重要幹部留值規定」肆、二、之規定，凡擔任輪值之各級高勤官及重要幹部，必須嚴守工作崗位，保持24小時在營（包括運動與用餐時間），隨時與各級保持電話聯繫；以及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」陸、二、之規定，平、假日留值重要幹部、高勤官、戰情及值日人員應依規定在營留值，嚴禁擅離職守，並確切了解營區留值兵力，遂行整體應變機制，確保部隊安全，並依規定回報。證諸人證、物證，事證明確充分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二、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主任陳○○少將，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，復於媒體關切詢問副主任蕭○○少將依其違法指示未在營留值後，竟指示所屬竄改公文，及刪除該公文電腦檔案資料，以不法手段，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(一)查國防部軍備局92年10月9日昌日字第0920005018號令訂頒「軍備局正(副)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」，於陸、一、規定：「各中心應參照本規定，訂定本單位留守作業規定(副知本局)據以執行。」亦即軍備局所屬各中心應參照該規定，訂定各單位留守作業規定，並副知軍備局，據

以執行。故軍備局生製中心於 95 年 5 月 4 日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」時，即依此函報軍備局核備在案。據此，生製中心對該留值規定，若有後續修訂，亦應函報軍備局核備，才符合規定程序。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現役軍人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、公印文之罪者，除該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刑法之規定處罰；而刑法第 213 條即規定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二)惟軍備局生製中心前副主任蕭○○少將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未在营留值，軍備局 98 年 4 月 23 日 16 時 45 分接獲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室新聞議題查詢，生製中心前主任陳○○少將因而調閱相關資料發現，渠 97 年 8 月 1 日到任後，口頭應允中心本部重要幹部以「電話留值」取代「在营留值」之指示，並未修改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」及呈報軍備局核備，亦即法規修訂及行政作業不完備。陳○○少將乃召集該中心另一副主任張○○上校、綜合事務組副組長張○○上校、政戰主任徐○○上校及業務承辦人張○○中校等人，研商因應事宜。嗣後陳○○少將與張紹芳上校研議，為符現況，指示張○○中校修改 97 年 9 月 23 日「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」之簽呈，於說明三後段增列「…；另本中心重要幹部值勤規定一併修正如附件」，並檢附未經生製中心令頒及呈報軍備局核備之「國防部軍備局

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」作為附件後，由張○○中校、張○○上校、副主任張○○上校重新核章及主任陳○○少將重新批示，但署押日期仍均填寫為 97 年 9 月 23 日。而國防部軍紀監察處對本案進行調查後，陳○○少將為規避調查，更指示張新源中校於 98 年 4 月 27 日 23 時 30 分許，在資訊室吳○○少校及綜合組胡○○中校協助下，將電腦中該偽造簽呈及檔案資料夾全部刪除。

(三) 審視生製中心上開 97 年 9 月 23 日「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」簽呈，承辦人張○○中校於公文中原僅建議將晉升滿 2 年資深中校納入高勤官輪值，且經主任陳○○少將批示後，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。但 98 年 4 月 23 日偽造之簽呈，新增原簽所無之附件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」，對照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」，該附件內容則完全刪除中心本部平日由正（副）主官、政戰主管保持乙員在營，假日由正（副）主官、政戰主管輪值之規定。顯示陳○○少將企圖以未經令頒及報軍備局核備之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」，掩蓋真相，並為副主任蕭○○少將依其口頭應允以「電話留值」，返回台中住家之違失卸責。

(四) 綜上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主任陳○○少將，97 年 8 月 1 日到任後，口頭應允中心本部重要幹部以「電話留值」取代「在營留值」之指示，並未修改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」及呈報軍備局核備，不僅

法規修訂及行政作業不完備，違反國防部軍備局 92 年 10 月 9 日昌日字第 0920005018 號令訂頒「軍備局正（副）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」陸、一、之規定；渠口頭應允可以「電話留值」之指示，亦已違反國防部 89 年 7 月 27 日戎戎字第 0890002669 號令頒「國軍各級部隊重要幹部留值規定」參、二、（一）前段及軍備局生製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」肆、一、之規定，平日正（副）主官、政戰主管需保持乙員在營，假日則由正（副）主官、政戰主管輪值。主任陳○○少將復於媒體關切詢問副主任蕭○○少將依其違法指示未在營留值後，竟指示所屬竄改 97 年 9 月 23 日「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」簽呈，及刪除該簽呈電腦檔案資料，以不法手段，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，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亦涉違反刑法第 213 條之規定，應負公文書登載不實相關罪責。佐證本院 98 年 5 月 6 日約詢筆錄，軍備局生製中心前主任陳○○少將已坦承違失：「因非法律專業，對此命令不瞭解，確有疏忽，已受到處分。98 年 4 月 23 日國防部轉來媒體詢問資料，我有提示相關規範，當時把作業規定附上去，承辦人、副組長、副主任均已簽名，才會修改留守規定，當時沒有注意到所押日期，很自責當時原先以為是好意，沒想到會有狀況，確實有過錯，因法律素養不夠，當時晚上很晚昏暗簽署，為此法律上文句數字差錯，造成付出慘痛代價，還要受法律制裁，長官對我處分，虛心接受，我修改出發點善意，沒有考慮法律責任問題。」證諸上開人證、物證、事證明確充分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三、國防部軍備局未能確實督導所屬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留值業務，顯有疏失，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
(一)查軍備局 92 年 10 月 9 日昌日字第 0920005018 號令頒「軍備局正（副）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」，於陸、一、要求所屬各單位訂定留守作業規定，並副知軍備局據以執行；另該規定於伍、二、要求軍備局所屬各單位值日人員須於每日 7 時及 19 時主動向局值日官實施安全回報，以及於伍、三、規定上一級值日人員得不定時抽查下一級值日狀況。

(二)而軍備局生製中心以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」，律定生製中心本部重要幹部留值規定如下：平日由正（副）主官、政戰主管保持乙員在營，假日由正（副）主官、政戰主管輪值。然生製中心主任陳○○少將於 97 年 8 月 1 日上任後，口頭應允中心本部重要幹部 9 月 1 日起不需在營留值，以「電話留值」方式取代，顯示生製中心本部重要幹部假日未在营留值，迄本案案發已將近 7 個月之久。但檢視軍備局之督導成效，該局在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中，並未發現軍備局生製中心有未依規定值勤之情形，至 98 年 4 月 23 日 16 時 45 分接獲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室新聞議題媒體查詢通知單時，始知有此情況，且於此之前未接獲相關檢舉蕭○○少將有留值擅離職守或不假外出之情形。

(三)綜上，國防部軍備局雖要求所屬單位訂定留守作業規定，並副知軍備局據以執行，且有留守回報及抽查機制，但在本案之前，軍備局對生製中心主任陳○○少將以「電話留值」取代「在營留值」不當作

為，毫無所知。顯示軍備局生製中心重要幹部未依規定執行留值業務，已積弊成習，而國防部軍備局未能確實督導所屬生製中心重要幹部留值業務，顯有疏失，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
四、國防部軍備局雖有對本案進行查處，惟允宜以此為戒，並對後續檢討改進措施，確實督導落實。

(一)本案經媒體報導披露，對國軍形象影響甚大，國防部立即對軍備局生製中心主任陳○○少將、副主任蕭○○少將，分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1 款、第 25 款各核予記過乙次處分、記過兩次處分，並調離現職，另將主任陳○○少將移送法辦；懲罰令國防部已以 98 年 5 月 1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80005658 號令發布。至於軍備局局長陳○○中將，亦於 98 年 4 月 29 日呈部長之檢討報告中自請處分。

(二)另檢討改進措施部分，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於 98 年 5 月 1 日研修「國軍各級部隊重要幹部留值規定」，納入「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」附件，並配合年度各戰備測考期程實施驗證。而軍備局除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完成「國防部軍備局局本部各級單位留值規定」，目前正會辦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就業管提供審查，俾利軍備局據以令頒各單位訂定執行。軍備局生製中心亦檢討該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頒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」，已明確律定各級正、副主官（管）留值，亦依高勤官、值日官規範納入排表輪值呈軍備局備查，留值情形併入每日定時向軍備局回報並不定期接受上級查察。

(三)審視國防部及軍備局上開處置，雖有對本案失職人

員查處，以及研議檢討改進措施，惟國防部軍備局允宜以此為戒，並對後續檢討改進措施，確實督導落實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二部分已提案彈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主任陳○○少將（現任陸軍司令部委員）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一、三、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，並查明相關違法失職人員違失責任見復。